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影院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<为全资影院提供担保>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全资影院提供担保

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，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，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